

平湖市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0〕76号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20〕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鼓励楼宇经济发展

1. 鼓励新建商务楼宇。对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自持物业在70%以上且地下车库按配比要求建设，项目完成竣工核验

后达到投资协议要求的，给予投资建设主体自持部分实际投资额（含地下车库，不含土地出让金）4%、最高 300 万元奖励。奖励分两次兑现，项目完成竣工核验后给予 50%的奖励；入驻率达到 50%以上且符合楼宇业态定位的，经认定再给予 50%的奖励。

2. 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入驻。对入驻符合商务楼宇定位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认定，第一年按租金 20 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奖励（如实际租金、建筑面积低于上述标准则按实计算，下同）。第二年企业综合贡献达到标准的，按租金 25 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房租奖励。第三年企业综合贡献达到标准的，按租金 25 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的标准再给予一年房租奖励。以上房租奖励政策执行期限为自企业注册登记后的三个完整纳税年度。

3. 鼓励总部企业入驻。对各类企业总部（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 3 家，市外公司不少于 2 家），年度入库税收不少于 500 万元，实缴资本 3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度净资产 6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 亿元及以上的，经认定后，三年内市级地方留存部分通过专项体制结算给企业所在镇街道，由镇街道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奖励扶持政策。

4. 鼓励特色企业入驻。对数字经济服务业（软件开发、工业设计、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服务平台、数字内容服务）以及位列全国行业前 100 强的企业，投入运营满一年，经营指标符合存量资源项目引进评价标准，经认定，给予企业装修费 30%、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最高 800 元/平方米）。企业达标纳统的，给予纳统当年企业实际租金最高 100%的奖励（最高 25 元/平方米/月），后两年企业年营业收入环比实现增长 20%的，再给予后两年年实际租金 80%的奖励（最高 20 元/平方米/月）。

5. 鼓励引进市外企业。引进的市外企业经营业态符合楼宇经济发展要求的，根据企业综合贡献情况，给予连续三年 80%的奖励。

6. 鼓励专技人员集聚。对入驻商务楼宇、从事鼓励类业态的服务业企业，聘用各类专技人员（全日制本科以上，实际在岗工作一年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达到 10 人以上的，视企业经营情况给予最高三年的岗位奖励。其中：研发设计、软件开发、金融服务、骨干管理人员等核心岗位员工给予 5000 元/人的岗位奖励，本地专技人员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按本地专技人员数再给予每年 2000 元/人的岗位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 7 万元。

7. 鼓励楼宇提升改造，完善功能配套。对首次获得嘉兴市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楼宇称号的，给予楼宇运管单位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楼宇丰富功能、提升品质，对配套建设楼宇社区服务中心、楼宇红色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等服务机构的，经认定，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30%、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二、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

8. 落户在独山港物流园区且不占用土地、岸线资源的贸易公

司、运输公司、船代货代公司、无车承运企业，根据三年内企业综合贡献情况给予 80% 的奖励。鼓励集装箱业务发展。独山港物流园区从事集装箱业务的企业，以上年度集装箱吞吐量实绩为基数，对增加部分给予企业每标箱 10 元的奖励，最高奖励 3 年。

9. 物流企业年营业收入（以纳税申报营业收入为准）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新评定为 3A 级、4A 级、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三、鼓励金融业发展

10. 在市金融办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5 年内，根据企业综合贡献情况给予 70% 的奖励。对股权投资企业中个人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部分，根据个人综合贡献情况给予 70% 的奖励。员工持股平台享受本条政策不设注册资本门槛。对企业副职以上高管根据个人综合贡献情况给予 80% 的奖励，每人连续奖励最高 3 年，每个企业每年奖励人员总计不超过 5 人。

四、鼓励电子商务发展

11. 对获得国家、省级和嘉兴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园荣誉的运管主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获得国家、省、嘉兴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荣誉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评定为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4A、5A 级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根据电子商务产业园、楼宇内入驻的所有电商企业综合贡献情况，分别给予运管主体 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12. 对经省商务厅认定的电子商务专业村，给予村级组织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省、嘉兴市商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村，分别给予村级组织 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3. 支持电子商务培训。对我市取得相关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公益性电子商务教育培训，给予主办方单次最高 3 万元的奖励。同一培训机构每年奖励最高 6 万元。对于我市企业通过社会培训机构，为其员工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给予培训费 50% 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合计奖励最高 1 万元。

14. 支持电子商务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我市大专院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与经省商务厅认定的电子商务实践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其在校学生参加电子商务实践性培训的，给予实践基地每年人均 1500 元奖励，单个实践基地最高奖励 5 万元。

15. 电商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自建电商平台）或采用直播方式销售的，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提升商贸业发展

16. 鼓励连锁经营。国内外知名连锁品牌落户我市的，根据三年内企业综合贡献情况给予 50% 的奖励，每年最高 200 万元。对

实施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直营门店达到 10 个（含）以上的连锁企业，经营期满 1 年，经认定，给予每个门店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销售额首次分别达到 8000 万元、1.2 亿元、1.6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嘉兴老字号”以上称号的企业，在本市范围开设直营门店 3 个以上（含），经认定，给予每个新开门店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鼓励“夜间经济”发展。对获评嘉兴市级夜间经济特色街区（高品质步行街）的，给予运管主体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嘉兴市级夜间餐饮、购物、文体休闲等示范名店的，按照实际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100-300 平方米（含）、100 平方米（含）以内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8. 对获得由政府机构评定的省级及以上、嘉兴市级餐饮业名师（名厨）、名店的，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9. 对开发数字化智能营销系统并能准确统计入驻商户经营业绩的大型商超、专业市场、特色街区等运管主体，给予其实际投资额 30%、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实施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或统一反映销售数据的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家宴中心和特色街区，年销售额分别达到 5000 万元、8000 万元、1.5 亿元（其中专业市场须达到 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经认定，分别给予运管主体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培育高质量服务业企业

20. 实施服务业“兴平工程”。在科技信息、现代物流等服务

业重点行业,通过综合评估方式遴选一批龙头企业作为服务业“兴平工程”重点培育对象,给予全方位的政策扶持和引导服务,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

21. 鼓励制造业企业将物流运输、科技服务、批零贸易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对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其中批发类企业须超过5亿元、10亿元、20亿元),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对上述企业,从次年起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超过15%的,给予企业10万元的奖励,连续奖励最高3年。

22. 鼓励服务业企业首次纳统或提升发展。

(1) 对首次列入规(限)上服务业统计的,给予企业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首次纳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根据升限上当年企业综合贡献情况给予两年80%的奖励。年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零售企业、年营业额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销售额(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限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限上批发企业),年增速分别达到10%、20%以上,经认定,根据企业综合贡献情况,分别给予50%、80%的奖励。

(3) 对首次纳统的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以及商务服务业企业,根据升规上当年企业综合贡献情况给予三年80%的奖励。对库内企业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达到10%、20%、30%以上,

经认定，根据企业第二年综合贡献情况，分别给予 50%、60%、80% 的奖励。

七、鼓励平台经济发展

23. 对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园区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产品服务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以及现有物流企业实施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改造的，经认定，给予投资者实际投资额 10%、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24. 对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年交易额突破 3000 万元（含）且平台营收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电子商务网络类零售平台，经认定，给予每个平台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建或已建实施改造提升的我市服装、箱包、童车等行业性电商交易平台，年网络交易额超 5000 万元的，给予运管主体设备、技术投资额 10%、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25. 支持市场主体打造直播电商孵化器（基地、园区），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的直播电商孵化载体（基地、园区）、自有直播数量 5 间（含）以上、签约本地品牌数量 10 个（含）以上、合计年直播服务营收分别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直播电商孵化器（基地、园区）运管机构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26. 对服务业企业在科技、物流、信息、商务、金融等领域新增投资或采用融资租赁方式新购单价在 5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不含交通工具），竣工验收后给予投资额 5%、最高 200 万元的

奖励。

27. 鼓励举办以拉动消费或与我市重点产业紧密结合的政府鼓励引导类展销会、专业展会、论坛等活动，对活动组织者给予实际支出额 50%、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八、鼓励物业服务提质创优

28. 对所服务项目获国家、省、嘉兴市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称号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所服务项目获得“浙江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称号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 3 万元的奖励，所服务项目获得“嘉兴市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称号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29.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年度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 AAA、AA、A 的，给予当年企业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0. 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年度星级评定，一星级奖励 2 万元、二星级奖励 5 万元、三星级奖励 8 万元。

九、鼓励服务业品牌创建

31. 新评定的国家、省、嘉兴市级特色商业街，分别给予街区运管主体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省知名商号、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获得“嘉兴老字号”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新获得平湖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企业或

组织主导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嘉兴市级地方标准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参与制定上述标准的分别奖励 8 万元（参与前五的奖励 8 万元、非前五的奖励 5 万元）、5 万元、5 万元、3 万元、3 万元。同一品牌先后获得相同级别品牌产品的，奖励一次。

32. 新评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给予五星级 50 万元、四星级 30 万元、三星级 20 万元、二星级 10 万元、一星级 5 万元的奖励。新评为省“放心农贸市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评省放心肉菜超市并通过年度跟踪评价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附则

33. 本意见奖励对象均为独立法人单位。生产性服务业包括科技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和批发业；楼宇经济条款要求纳入嘉兴市楼宇信息管理系统，不包括裙楼等商业面积，鼓励类业态包括生产性服务业、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三大类。会展经济、品牌创建、小升规项目不与企业综合贡献挂钩。

34. 本意见所涉奖励政策起算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享受本意见的企业（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35. 同一事项符合我市其他奖励政策的，或者同一事项符合本政策意见多项条款的，不得重复享受，但可按最优惠的条款执行；

同一项目尚未享受本级奖励政策的，可按上级要求给予一定的配套奖励；除列举外，同一项目晋档升级，属定额奖励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按年限奖励的，按更高年限减已享受年限奖励。

36. 本意见自 2020 年 10 月 4 日之日起施行。本意见出台后，原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平政发〔2018〕1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平政发〔2017〕98 号）同时废止。

平湖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及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市纪委，市人武部，市法院、
检察院，各群团组织。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